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
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腹膜 100 万张
家具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1 月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
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腹膜 100 万张
家具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先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先波

项目负责人：王先波

建设单位：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615003566

邮 编：274100

地 址：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
往东 20 米路南

监测单位：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开发区陈集镇中心路 1 号

联系电话：0530-2798777

邮 编：27410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往东 2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覆膜颗粒板、覆膜密度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张覆膜颗粒板、50 万张覆膜密度板（二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张覆膜颗粒板、50 万张覆膜密度板（二期）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一期调试时间	2020 年 06 月	一期验收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24 日 (已通过验收)		
二期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二期验收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评报告表 编制时间	2019 年 0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郓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19 年 0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总体投资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比例	5.0%
本期实际总概 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比例	5.0%
验收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p> <p>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p>				

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9、《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 1、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 2、郓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号：郓环审〔2019〕203 号，（2019 年 06 月 27 日）；
- 3、检测报告（TH2022-HJ1209007，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	3.5	厂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二氧化硫	50	15	/		/
氮氧化物	100	15	/		/
VOCs	40	15	2.4		2.0

二、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村民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三、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2 类区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 60	≤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四、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项目概况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往东 20 米路南。本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二期主要建设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项目，用一期工程已建成 1 个生产车间、1 个仓储、办公楼组成。

2019 年 4 月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郓城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06 月 27 日郓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郓环审〔2019〕203 号”，由于建设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8 月验收完成，目前二期建设完成并处于调试期间，调试期间进行二期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1 月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自行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结果，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往东 20 米路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该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厂房，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540m 米的后营村。项目总体布置分区明确，各建筑保持一定的距离，各分区布局紧凑，便于日常物流周转的进行，使物流通畅。

2.2、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430m²，项目由一期工程建设完成的 1 个生产车间、1 个

仓储、办公楼组成，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具体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总建筑面积 4300 m ² ，内设热压机、空压机、燃气模温机等设备 20 台/套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 1 座，总建筑面积 2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	依托生产车间，仓储区面积 2500 m ² ，主要用作原料及成品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输送	汽车、铲车输送系统	与环评一致
	道路	城市道路、原料运输道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总用水量为 300m ³ /a，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水量充足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后外运堆肥，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漫流至场外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年用电量为 14 万 kWh，引 10kV 线路至变配电室降压后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 ³ /a，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基本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减振垫、车间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 20 m ² 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2.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二期实际年产量	单位
覆膜颗粒板	100	50	50	万张
覆膜密度板	100	50	50	万张
合计	200	100	100	万张

2.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	二期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热压机	4	2	2	--
2	空压机	4	1	1	--
3	燃气模温机	4	2	1	--
4	打包机	6	1	--	--
5	铲车	1	2	--	--

6	下料机	1	1	--	--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二期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颗粒板	100 万张	50 万张	50 万张	/
2	密度板	100 万张	50 万张	50 万张	/
3	环保三聚氰胺	205 万张	100 万张	100 万张	/
4	外包装膜	3 万个	1.5 万个	1.5 万个	/
5	电	14 万 kWh/年	当地供电线路	当地供电线路	/
6	天然气	4.8 万 m ³ /a	/	/	/
7	水	300m ³ /a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

2.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平均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二期工程无增加劳动人员，由于项目招收的工人以项目周围村庄的村民为主，不在厂内食宿。

2.8、给排水

1、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后由当地农民外运堆肥，雨水自然漫流至场外。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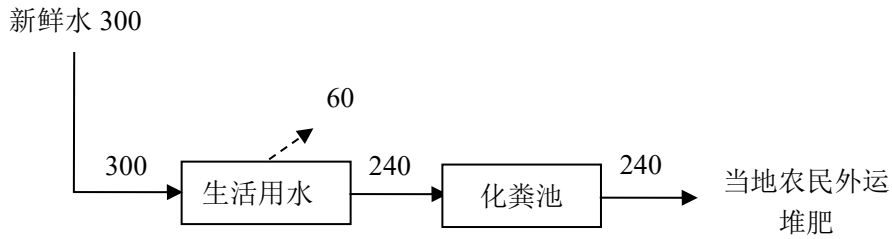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年覆膜200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100万张家具板），其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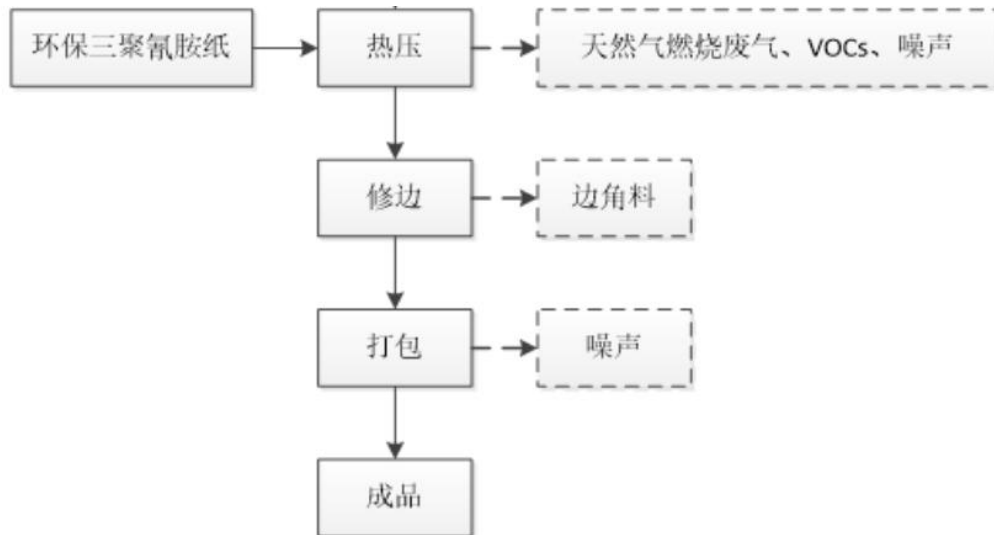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热压

将板材与环保三聚氰胺纸放入压力机内进行热压，此过程由模温机精确控制温度，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因浸胶纸均自带有胶体，因此压贴过程中无需刷胶即可在压力作用下黏合成整体，

2、修边

热压后去掉多余的饰面纸。

3、打包

将加工后的成品送入打包机进行塑料膜打包，打包后即成为成品。

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见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主要污染产生：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方式，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1)；生产车间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固废	边角料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废灯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生产过程	Leq (A)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绿化吸声、再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10、项目变动情况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均无变化。二期工程生产工艺无板材加工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热压废气增加活性氧吸附装置，更好的处理废气，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村民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压、模温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模温机天然气燃烧，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 mg/m ³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0 0mg/m ³) 要求。
	VOCs	本项目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再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II时段标准 (VOCs40mg/m ³ 、2.4kg/h)及表 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绿化吸声、再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过以上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产区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总结论

-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本项目符合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合理；
- (3)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
- (4)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
- (5)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6) 本项目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从以上分析可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 (1) 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 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三、建议

- (1) 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 (2) 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 (3)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及加工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二、环评批复要求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200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环保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拟建于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往东20米路南，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储等，主要安装设备热压机4台、空压机4台、燃气模温机4台、打包机6台。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建设。

二、你公司应加强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杜绝违法排污行为发生。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二)重视和强化废气排放源治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热压废气。天然气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热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标准。

(三)做好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定期清运。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生产设备运行时引起的噪声，必须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其检测仪器详见表 5-1、表 5-2、5-3。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丙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大气VOCs采样器 THYQ-223 THYQ-224 气质联用仪 THYQ-175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0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表 5-2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1,1-二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大气VOCs采样器 THYQ-228 THYQ-229 THYQ-230 THYQ-231 气质联用仪 THYQ-175	0.3μ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μg/m ³
	氯丙烯				0.3μg/m ³
	二氯甲烷				1.0μg/m ³
	1,1-二氯乙烷				0.4μ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0.5μg/m ³
	三氯甲烷				0.4μg/m ³
	1,1,1-三氯乙烷				0.4μg/m ³
	四氯化碳				0.6μg/m ³
	1,2-二氯乙烷				0.8μg/m ³
	三氯乙烯				0.5μg/m ³
	1,2-二氯丙烷				0.4μ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0.5μ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0.5μg/m ³
	1,1,2-三氯乙烷				0.4μg/m ³
	四氯乙烯				0.4μg/m ³
	1,2-二溴乙烷				0.4μg/m ³
	氯苯				0.3μg/m ³
	乙苯				0.3μg/m ³
	间,对-二甲苯				0.6μg/m ³
邻-二甲苯	0.6μg/m ³				
1,1,2,2-四氯乙烷	0.4μg/m ³				
4-乙基甲苯	0.8μg/m ³				
1,3,5-三甲基苯	0.7μg/m ³				

表 5-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3-二氯苯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大气 VOCs 采样器 THYQ-228 THYQ-229 THYQ-230 THYQ-231 气质联用仪 THYQ-175	0.6μg/m ³
	1,4-二氯苯				0.7μg/m ³
	1,2,4-三甲基苯				0.8μg/m ³
	苊基氯				0.7μg/m ³
	1,2-二氯苯				0.7μg/m ³
	1,2,4-三氯苯				0.7μg/m ³
	六氯丁二烯				0.6μg/m ³
	苯乙烯				0.6μg/m ³
	苯				0.4μg/m ³
	甲苯				0.4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仪 THYQ-234	/
备注		检验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5.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本项目验收监测对应执行排放标准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采样及分析，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监测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采样前烟尘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偏差 $\leq\pm 5.0\%$ ，废气采样仪流量校准偏差 $\leq\pm 5.0\%$ ，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6-3。

表 6-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热压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VOCs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表 6-3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3、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6-1。

采样日期	2022.11.30-2022.12.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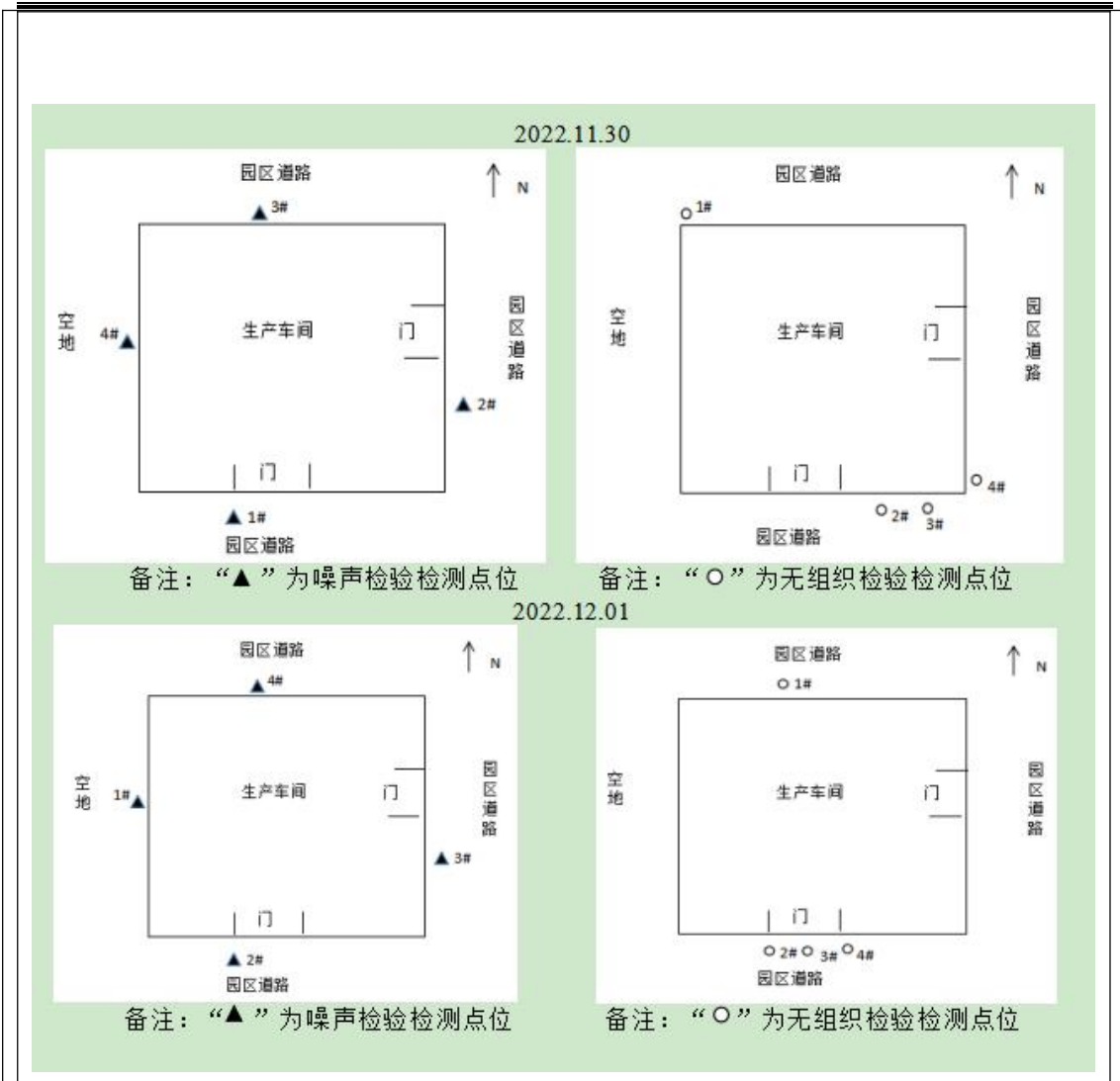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二期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01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气象条件 日期、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情况
2022.11.30	11:05	-1.7	103.8	2.1	NW	多云
	12:09	-1.5	103.8	2.3	NW	
	13:19	-1.6	103.7	1.7	NW	
	14:23	-2.0	103.6	1.5	NW	
2022.12.01	10:03	0.2	102.9	1.2	N	多云
	11:13	1.5	102.8	1.4	N	
	12:28	2.2	102.8	1.8	N	
	13:35	3.4	102.7	2.1	N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ug/m ³)	2022.11.30	11:05	29.5	92.2	234.1	323.9
		12:09	52.6	80.9	325.6	274.1
		13:19	42.1	77.8	293.6	380.2
		14:23	29.9	58.1	321.1	116.9
VOCs (ug/m ³)	2022.12.01	10:03	36.7	67.3	373.7	278.7
		11:13	48.0	72.6	92.7	360.8
		12:28	58.9	59.3	126.3	320.4
		13:35	59.1	65.7	109.7	385.9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200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100万张家具板）无组织VOCs下风向最大排

放浓度分别为0.385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 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为2.0mg/m³。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7-3、表 7-4。

表7-3 热压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测点面积(m ²)	净化方式	烟温(°C)	含水量(%)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1.30	第一次	/	0.0706	/	18	2.2	VOCs	11.97	0.046	3853
		第二次				19	2.3	VOCs	8.469	0.032	3753
		第三次				20	2.1	VOCs	7.011	0.026	3694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1.30	第一次	15	0.0706	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17	2.0	VOCs	0.472	0.0018	3708
		第二次				18	1.9	VOCs	0.327	0.0012	3780
		第三次				18	1.8	VOCs	0.424	0.0016	3840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01	第一次	/	0.0706	/	21	2.3	VOCs	9.339	0.036	3845
		第二次				20	2.4	VOCs	9.998	0.039	3902
		第三次				20	2.2	VOCs	5.793	0.022	3813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01	第一次	15	0.0706	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19	2.1	VOCs	7.800	0.030	3857
		第二次				18	1.9	VOCs	5.827	0.022	3795
		第三次				20	2.2	VOCs	6.143	0.023	3697

表7-4 模温机燃烧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测点截面面积(m ²)	净化方式	烟温(°C)	含氧量(%)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模温机排气筒出口	2022.11.30	第一次	15	0.0314	/	59	9.2	颗粒物	3.5	5.2	8.6×10 ⁻⁴	246.541 2
		第二次				58	9.5	颗粒物	3.7	5.6	9.9×10 ⁻⁴	267.345 5
		第三次				60	10.0	颗粒物	3.6	5.7	1.0×10 ⁻³	284.643 9
		第一次				59	9.2	SO ₂	ND	ND	/	246.541 2
								NO _x	37	55	0.0091	
		第二次				58	9.5	SO ₂	ND	ND	/	267.345 5
								NO _x	35	53	0.0094	
		第三次				60	10.0	SO ₂	ND	ND	/	284.643 9
								NO _x	33	52	0.0094	
	2022.12.01	第一次	15	0.0314	/	53	8.6	颗粒物	3.1	4.37	7.0×10 ⁻⁴	227.354 6
		第二次				55	9.0	颗粒物	3.7	5.40	9.2×10 ⁻⁴	248.434 5
		第三次				56	8.8	颗粒物	3.4	4.88	9.1×10 ⁻⁴	268.339 4
		第一次				53	8.6	SO ₂	ND	ND	/	227.354 6
								NO _x	38	54	0.0086	
		第二次				55	9.0	SO ₂	ND	ND	/	248.434 5
								NO _x	41	60	0.0102	
		第三次				56	8.8	SO ₂	ND	ND	/	268.339 4
								NO _x	40	57	0.0107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200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100万张家具板）模温机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热压机工艺废气VOCs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7mg/m³、60mg/m³、7.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其颗粒物、VOCs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099kg/h、0.03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VOCs40mg/m³、2.4kg/h)及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噪声

2.1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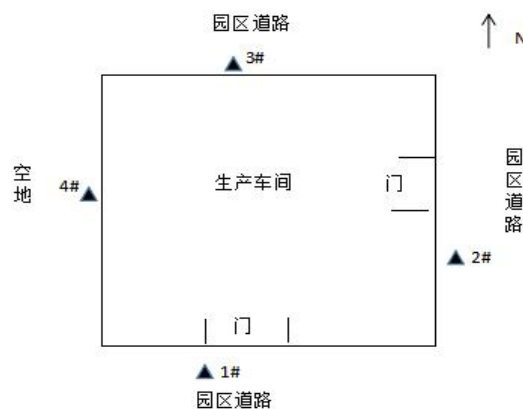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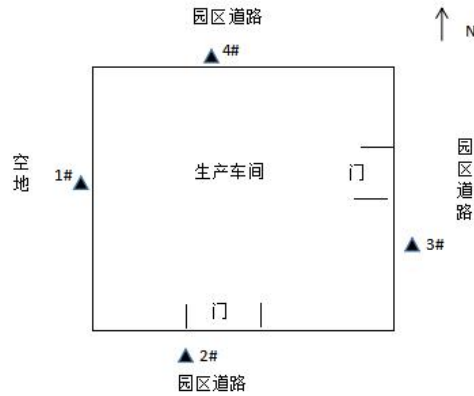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2.11.30	1#	南厂界外 1m	55.8	44.6
	2#	东厂界外 1m	55.2	45.2
	3#	北厂界外 1m	50.9	44.1
	4#	西厂界外 1m	51.3	48.4
2022.12.01	1#	西厂界外 1m	56.1	45.4
	2#	南厂界外 1m	56.3	46.1
	3#	东厂界外 1m	51.9	43.4
	4#	北厂界外 1m	57.5	45.5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11.30 检测日期噪声检测示意图



2022.12.01 检测日期噪声检测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为 50.9~56.3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为 43.4~48.4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200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腹膜100万张家具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气象条件等，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村民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模温机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

生产车间模温机天然气燃烧通过低氮燃烧方式，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200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腹膜100万张家具板）模温机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热压机工艺废气VOCs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7mg/m³、60mg/m³、7.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其颗粒物、VOCs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099kg/h、0.03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VOCs40mg/m³、2.4kg/h）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腹膜 100 万张家具板）无组织 VOCs 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5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 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2.0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为 50.9~56.3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为 43.4~48.4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725MA3PBF3PXH001Y。

二、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 （1）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 （3）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4）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采样平台，加强日常例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第一部分：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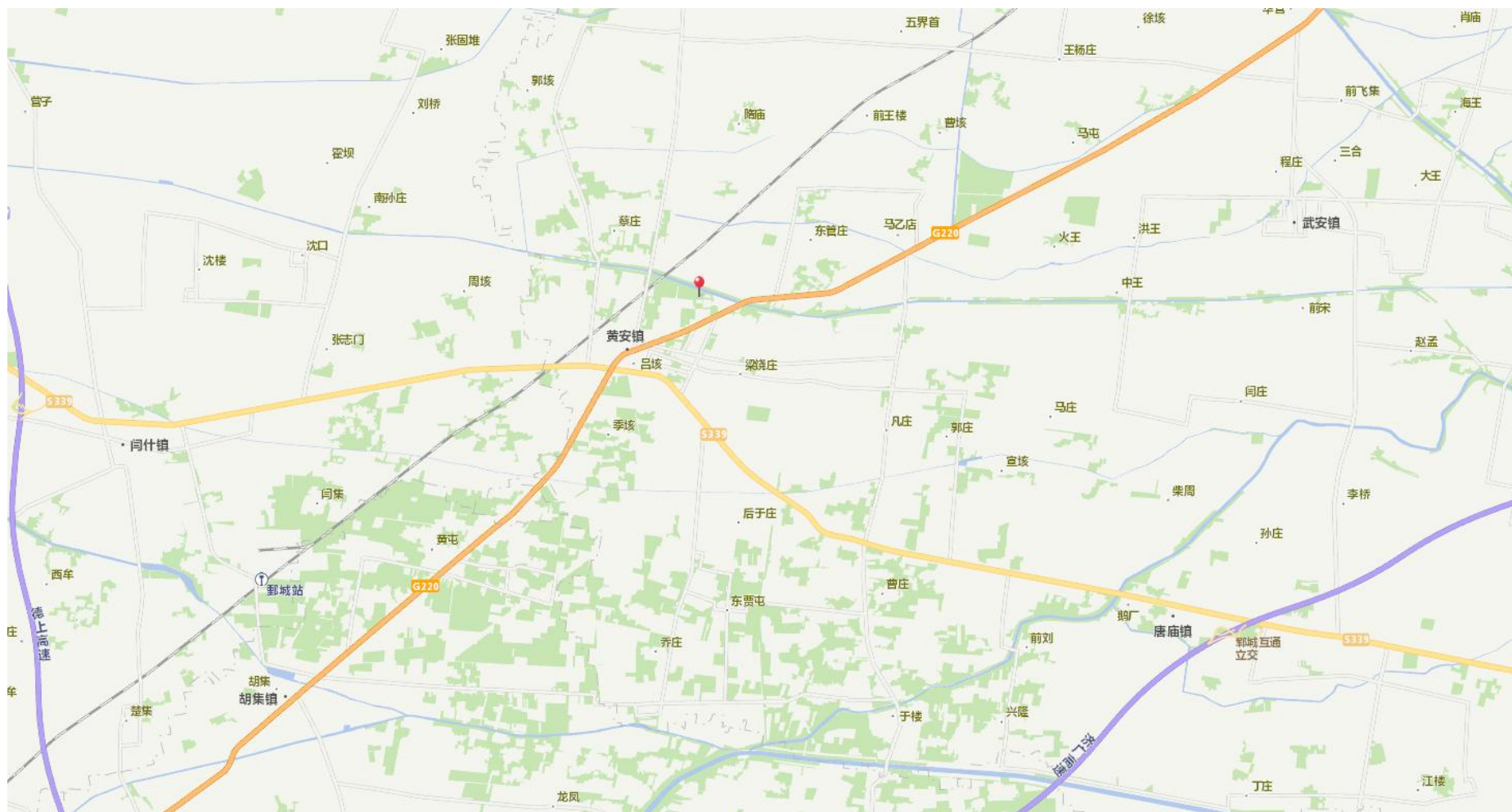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				项目代码		2020-371771-14-03-000286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往东 20 米路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24、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中“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覆膜颗粒板、100 万张覆膜密度板的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实际年产 50 万张覆膜颗粒板、50 万张覆膜密度板的产能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郓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郓环审（2019）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二期竣工日期		202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二期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二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5MA3PBF3PXH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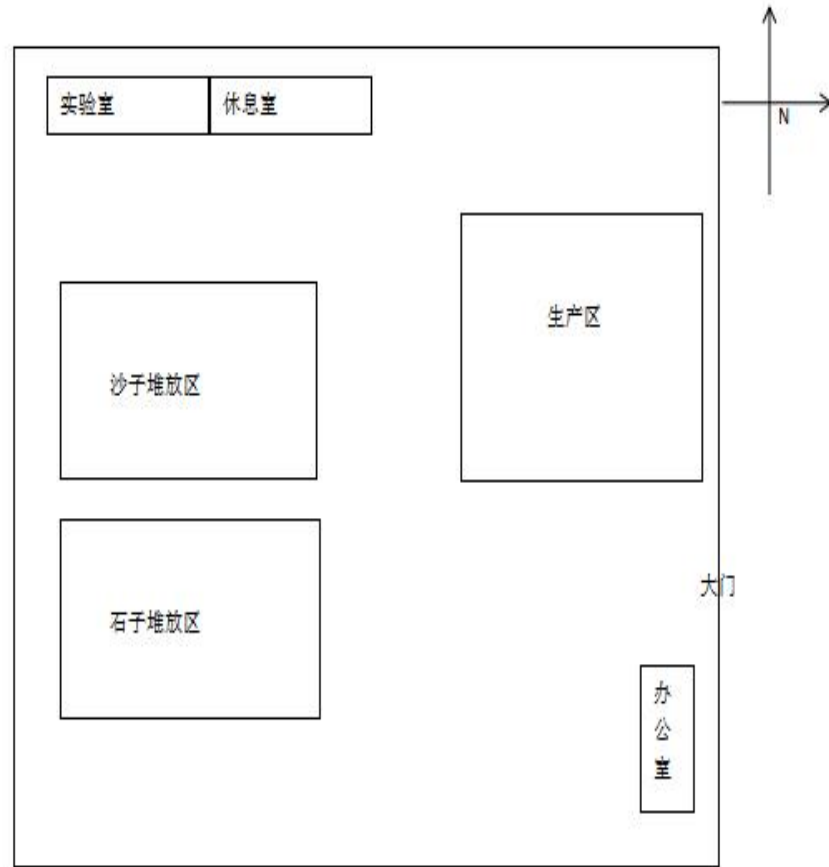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一部分：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郓城县环境保护局

郓环审[2019]203号

关于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环保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拟建于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往东 20 米路南，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储等，主要安装设备热压机 4 台、空压机 4 台、燃气模温机 4 台、打包机 6 台。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建设。

二、你公司应加强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杜绝违法排污行为发生。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二）重视和强化废气排放源治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热压废气。天然气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热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标准。

（三）做好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边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生产设备运行时引起的噪声，必须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25MA3PBF3PXH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
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往东2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MA3PBF3P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废气、厂界噪声检测

报告编号：TH2022-HJ1209007

委托单位：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12-09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heng Testing Co., Ltd

声明

- 无检验专用章或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检测报告无效。
- 检验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
- 委托单位送样检测，我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 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对于检验结论的使用所生产的直接、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 对于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将对于接收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委托方于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复检权利。
- 我公司有权在完成检验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
- 我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性及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本报告部分或全部复印、任何形式的篡改均无效，我公司将对其行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委托单位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往东 20 米路南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丙酮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 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 法	大气VOCs采样器 THYQ-223 THYQ-224 气质联用仪 THYQ-175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THYQ-220	1.0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THYQ-220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THYQ-220	3mg/m ³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委托单位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1,1-二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大气VOCs采样器 THYQ-228 THYQ-229 THYQ-230 THYQ-231 气质联用仪 THYQ-175	0.3 μg/m ³
	1,1,2-三氯-1,2-二氟乙烷				0.5 μg/m ³
	氯丙烯				0.3 μg/m ³
	二氯甲烷				1.0 μg/m ³
	1,1-二氯乙烷				0.4 μ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μg/m ³
	三氯甲烷				0.4 μg/m ³
	1,1,1-三氯乙烷				0.4 μg/m ³
	四氯化碳				0.6 μg/m ³
	1,2-二氯乙烷				0.8 μg/m ³
	三氯乙烯				0.5 μg/m ³
	1,2-二氯丙烷				0.4 μ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μ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μg/m ³
	1,1,2-三氯乙烷				0.4 μg/m ³
	四氯乙烯				0.4 μg/m ³
	1,2-二溴乙烷				0.4 μg/m ³
	氯苯				0.3 μg/m ³
	乙苯				0.3 μg/m ³
	间,对-二甲苯				0.6 μg/m ³
邻-二甲苯	0.6 μg/m ³				
1,1,2,2-四氯乙烷	0.4 μg/m ³				
4-乙基甲苯	0.8 μg/m ³				
1,3,5-三甲基苯	0.7 μg/m ³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委托单位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往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3-二氯苯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大气 VOCs 采样器 THYQ-228 THYQ-229 THYQ-230 THYQ-231 气质联用仪 THYQ-175	0.6 μg/m ³
	1,4-二氯苯				0.7 μg/m ³
	1,2,4-三甲基苯				0.8 μg/m ³
	苯基氯				0.7 μg/m ³
	1,2-二氯苯				0.7 μg/m ³
	1,2,4-三氯苯				0.7 μg/m ³
	六氯丁二烯				0.6 μg/m ³
	苯乙烯				0.6 μg/m ³
	苯				0.4 μg/m ³
甲苯	0.4 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仪 THYQ-234	/
备注		检验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写人：刘俊俊 审核人：张芳 授权签字人：张芳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测点截面积(m ²)	净化方式	烟温(°C)	含湿量(%)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1.30	/	0.0706	/	18	2.2	VOCs	11.97	0.046	3853
					19	2.3	VOCs	8.469	0.032	3753
					20	2.1	VOCs	7.011	0.026	3694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1.30	15	0.0706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17	2.0	VOCs	0.472	0.0018	3708
					18	1.9	VOCs	0.327	0.0012	3780
					18	1.8	VOCs	0.424	0.0016	3840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01	/	0.0706	/	21	2.3	VOCs	9.339	0.036	3845
					20	2.4	VOCs	9.998	0.039	3902
					20	2.2	VOCs	5.793	0.022	3813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01	15	0.0706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19	2.1	VOCs	7.800	0.030	3857
					18	1.9	VOCs	5.827	0.022	3795
					20	2.2	VOCs	6.143	0.023	3697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氧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模温机 排气筒 出口	2022. 11.30	第一次	0.0314	/	59	9.2	颗粒物	3.5	5.2	8.6×10 ⁻³	246.5412
		第二次			58	9.5	颗粒物	3.7	5.6	9.9×10 ⁻³	267.3455
		第三次			60	10.0	颗粒物	3.6	5.7	1.0×10 ⁻³	284.6439
		第一次			59	9.2	SO ₂	ND	ND	/	246.5412
							NO _x	37	55	0.0091	
		第二次			58	9.5	SO ₂	ND	ND	/	267.3455
							NO _x	35	53	0.0094	
		第三次			60	10.0	SO ₂	ND	ND	/	284.6439
							NO _x	33	52	0.0094	
	2022. 12.01	第一次			53	8.6	颗粒物	3.1	4.37	7.0×10 ⁻³	227.3546
		第二次			55	9.0	颗粒物	3.7	5.40	9.2×10 ⁻³	248.4345
		第三次			56	8.8	颗粒物	3.4	4.88	9.1×10 ⁻³	268.3394
		第一次			53	8.6	SO ₂	ND	ND	/	227.3546
							NO _x	38	54	0.0086	
		第二次			55	9.0	SO ₂	ND	ND	/	248.4345
							NO _x	41	60	0.0102	
		第三次			56	8.8	SO ₂	ND	ND	/	268.3394
							NO _x	40	57	0.0107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VOCs (ug/m ³)	2022.11.30	11:05	29.5	92.2	234.1	323.9
		12:09	52.6	80.9	325.6	274.1
		13:19	42.1	77.8	293.6	380.2
		14:23	29.9	58.1	321.1	116.9
VOCs (ug/m ³)	2022.12.01	10:03	36.7	67.3	373.7	278.7
		11:13	48.0	72.6	92.7	360.8
		12:28	58.9	59.3	126.3	320.4
		13:35	59.1	65.7	109.7	385.9

（四）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完成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测试项目		噪声		气象条件	多云，最大风速 2.3m/s	
校准仪器		AWA6228+噪声分析仪		出厂编号：00327965		
		测前校准：93.8dB (A)		测后校准：93.8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昼间	55.2	55.8	51.3	50.9	
	夜间	45.2	44.6	48.4	44.1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昼间	51.9	56.3	56.1	57.5	
	夜间	43.4	46.1	45.4	45.5	
备注		—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五) 有组织废气 VOCs 分项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 11. 30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ND	ND	ND	ND	ND	ND
异丙醇	ND	0.010	0.032	ND	ND	ND
正己烷	7.135	5.355	3.913	0.244	0.151	0.183
乙酸乙酯	0.548	0.642	0.512	0.083	0.096	0.08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ND	ND	ND
苯	0.209	0.181	0.120	0.023	0.032	0.027
正庚烷	1.702	1.365	1.147	ND	ND	0.059
3-戊酮	0.025	0.012	ND	ND	ND	ND
甲苯	0.376	0.207	0.182	0.091	0.038	0.009
乙酸丁酯	0.249	ND	0.586	ND	ND	0.062
环戊酮	0.016	ND	ND	ND	ND	ND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0.423	0.201	0.187	0.010	ND	ND
对, 间-二甲苯	0.206	0.113	0.109	ND	ND	ND
邻二甲苯	0.064	0.035	0.034	0.006	ND	ND
2-庚酮	0.016	0.010	0.011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86	0.096	0.099	ND	ND	ND
苯乙烯	0.044	0.025	0.026	0.015	0.010	ND
苯甲醚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醛	0.011	ND	ND	ND	ND	ND
1-癸烯	0.852	0.208	0.053	ND	ND	ND
2-壬酮	0.008	0.009	ND	ND	ND	ND
1-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六) 有组织废气 VOCs 分项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 12. 01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ND	ND	ND	ND	ND	ND
异丙醇	ND	ND	ND	ND	ND	ND
正己烷	6.127	6.829	3.362	4.330	2.993	3.405
乙酸乙酯	0.432	0.267	0.674	1.049	0.727	0.92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ND	ND	ND
苯	0.176	0.190	0.081	0.147	0.187	0.150
正庚烷	1.380	1.509	0.923	1.135	0.976	0.933
3-戊酮	0.012	0.003	ND	ND	0.008	ND
甲苯	0.250	0.231	0.165	0.156	0.105	0.150
乙酸丁酯	0.129	0.118	0.090	0.368	0.479	0.145
环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0.279	0.260	0.196	0.187	0.053	0.172
对, 间-二甲苯	0.150	0.147	0.112	0.112	0.035	0.101
邻二甲苯	0.046	0.045	0.032	0.033	0.013	0.030
2-庚酮	0.014	0.016	0.011	0.024	0.019	0.00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52	0.025	0.030	0.109	0.090	0.086
苯乙烯	0.032	0.031	0.026	0.023	0.007	0.022
苯甲醚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醛	ND	ND	ND	ND	ND	ND
1-癸烯	0.253	0.319	0.091	0.113	0.125	0.016
2-壬酮	0.007	0.008	ND	0.014	0.010	0.007
1-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NO:TH2022-HJ1209007

二、检测结果 (七) 无组织VOCs分项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2.1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上风 向	2# 下风 向1	3# 下风 向2	4# 下风 向3	1# 上风 向	2# 下风 向1	3# 下风 向2	4# 下风 向3	1# 上风 向	2# 下风 向1	3# 下风 向2	4# 下风 向3	1# 上风 向	2# 下风 向1	3# 下风 向2	4# 下风 向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4.0	4.7	6.0	0.8	0.9	6.1	4.5	1.0	1.1	6.9	7.6	ND	0.8	7.3	3.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1.9	22.0	22.1	14.1	13.9	19.3	22.3	26.0	14.1	16.4	16.4	16.1	12.7	12.7	18.1	18.9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0.9	1.1	ND	ND	ND	ND	ND	ND	1.4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3	ND	ND	1.9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13.3	22.3	ND	ND	48.9	46.6	ND	ND	ND	28.3	ND	ND	66.6	6.3
1,1,1-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1.0	ND	5.6	0.9	1.1	1.7	2.3	1.3	ND	6.8	7.8	ND	1.1	1.7	3.5
苯	2.0	6.1	13.3	22.9	4.0	5.3	12.7	10.8	5.7	5.1	22.8	26.2	2.7	3.9	11.8	14.7
1,2-二氯乙烯	2.1	5.3	2.9	16.9	2.5	3.8	20.7	19.4	3.7	4.3	17.3	22.0	2.0	1.8	31.9	10.7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1.6	2.5	4.9	0.9	1.2	3.0	3.1	1.4	0.7	5.7	6.6	0.5	1.2	3.3	3.7
顺式-1,3-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6.6	11.5	13.1	12.8	10.3	1.2	13.2	7.7	0.8	13.4	13.8	15.5	0.5	10.9	22.5	11.7

NO:TH2022-HJ1209007

第 10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八) 无组织VOCs分项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11.30

项目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 风向	2#下 风向1	3#下 风向2	4#下 风向3	1#上 风向	2#下 风向1	3#下 风向2	4#下 风向3	1#上 风向	2#下 风向1	3#下 风向2	4#下 风向3	1#上 风向	2#下 风向1	3#下 风向2	4#下 风向3
反式-1,3-二氟丙 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氟乙烷	ND	1.0	4.3	7.0	ND	0.6	3.6	2.8	0.5	0.6	7.1	8.4	ND	ND	5.3	1.7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苯	ND	ND	ND	1.1	ND	ND	0.6	0.7	ND	ND	1.2	1.2	ND	ND	0.7	0.6
乙苯	2.5	9.4	43.4	82.6	3.1	6.9	78.9	54.9	2.6	5.1	80.6	98.8	1.8	3.7	47.8	14.4
间,对-二甲苯	2.5	8.8	59.6	70.8	3.0	5.9	62.7	46.9	3.0	4.9	70.1	82.3	1.9	4.1	43.7	13.3
邻-二甲苯	1.2	3.9	20.0	26.4	1.5	2.4	20.8	17.0	1.8	2.3	26.1	30.2	1.1	1.4	33.7	6.2
苯乙烯	0.7	17.6	32.7	28.2	11.7	32.3	27.8	28.6	6.2	21.6	16.4	26.9	4.8	16.5	23.6	6.3
1,1,2,2-四氟乙 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2.2	2.3	ND	ND	1.7	1.7	ND	ND	2.4	2.3	ND	ND	1.7	1.4
1,3-二氟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氟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基氟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氟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氟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氟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份 4 份

NO:TH2022-HJ1209007

第 11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九) 无组织VOCs分项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12.01

项目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上风 向	2# 下风 向1	3# 下风 向2	4# 下风 向3	1# 上风 向	2# 下风 向1	3# 下风 向2	4# 下风 向3	1# 上风 向	2# 下风 向1	3# 下风 向2	4# 下风 向3	1# 上风 向	2# 下风 向1	3# 下风 向2	4# 下风 向3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	ND	0.8	6.8	4.7	0.9	1.4	1.4	9.1	0.8	0.9	1.5	6.4	0.9	0.7	1.3	9.0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4.8	14.2	10.6	26.1	10.9	26.1	20.0	16.6	7.0	8.8	56.1	11.9	14.0	11.8	49.3	16.7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1.3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8	0.7	2.6	ND
三氯甲烷	1.6	ND	28.2	ND	1.8	ND	7.6	48.0	ND	0.7	ND	22.7	ND	ND	ND	63.1
1,1,1-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0.8	0.9	5.5	ND	ND	0.8	2.0	1.6	0.9	0.8	ND	6.2	0.9	ND	1.3	2.1
苯	3.2	4.9	23.4	24.2	2.7	6.6	7.8	13.5	4.4	3.6	5.1	22.0	2.1	5.5	5.6	13.9
1,2-二氯乙烯	2.1	3.0	21.2	5.9	2.8	8.4	6.6	26.7	2.6	2.1	4.7	17.4	2.0	2.3	4.3	29.6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7	1.1	5.4	ND	0.6	1.6	1.8	3.7	1.0	ND	0.8	5.6	0.5	ND	1.4	4.1
顺式-1,3-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6.4	0.6	10.4	14.7	8.7	13.0	7.5	9.7	13.6	10.2	16.5	13.3	14.5	11.7	14.3	9.0

1.0 TMR

检测报告

NO:THE2022-HJ1209007

二、检测结果

(十) 无组织VOCs分项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2.1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 风向	2#下 风向1	3#下 风向2	4#下 风向3	1#上 风向	2#下 风向1	3#下 风向2	4#下 风向3	1#上 风向	2#下 风向1	3#下 风向2	4#下 风向3	1#上 风向	2#下 风向1	3#下 风向2	4#下 风向3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0.6	7.6	7.5	ND	0.6	1.2	4.6	ND	ND	0.6	7.6	ND	0.5	0.6	4.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1.2	1.2	ND	ND	0.4	0.5	ND	ND	ND	1.1	ND	ND	ND	0.7
乙苯	1.5	5.8	97.2	81.9	2.9	2.7	13.2	89.4	4.2	6.5	6.0	86.3	4.3	3.9	4.7	66.6
间,对-二甲苯	1.7	5.3	81.0	70.4	3.1	2.5	11.3	78.0	3.8	4.9	5.4	72.7	4.0	7.0	4.4	87.0
邻-二甲苯	1.0	2.3	28.5	26.1	1.6	1.1	4.7	25.0	1.8	3.5	2.6	26.9	2.4	3.0	2.2	28.7
苯乙烯	2.9	27.8	44.3	15.0	12.0	7.8	7.2	32.1	18.8	17.3	27.0	18.0	9.7	18.6	17.7	47.4
1,1,2,2-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	ND	ND	2.4	1.0	ND	ND	ND	1.5	ND	ND	ND	2.3	ND	ND	ND	1.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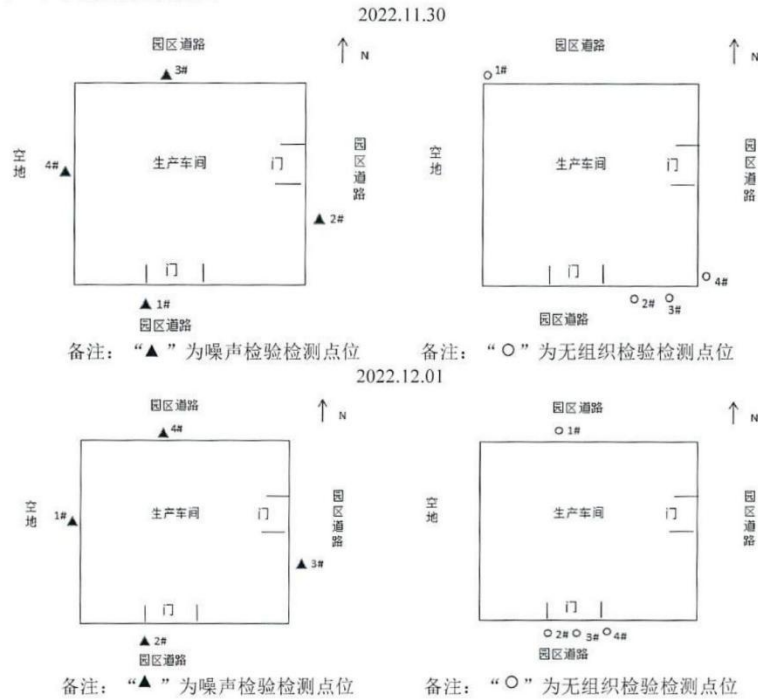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三、附表

(一)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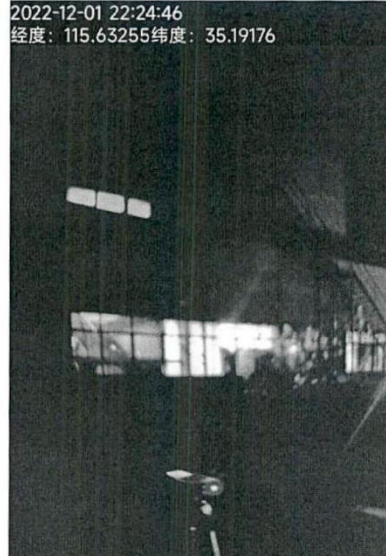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日期、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情况
2022. 11. 30	11:05	-1.7	103.8	2.1	NW	多云
	12:09	-1.5	103.8	2.3	NW	
	13:19	-1.6	103.7	1.7	NW	
	14:23	-2.0	103.6	1.5	NW	
2022. 12. 01	10:03	0.2	102.9	1.2	N	多云
	11:13	1.5	102.8	1.4	N	
	12:28	2.2	102.8	1.8	N	
	13:35	3.4	102.7	2.1	N	

(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附件：部分现场检测照片及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上岗证



NO:TH2022-HJ1209007

第 15 页 共 15 页




姓名: 张震
工作单位: 山东五洲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THBY-070
有效期: 2021.11.01—2024.10.31

合格项目
水质：污水、地下水、地表水、生活饮用水等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
土壤和沉积物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



姓名: 张锦涛
工作单位: 山东五洲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THBY-071
有效期: 2021.12—2024.12

合格项目
水质：污水、地下水、地表水、生活饮用水等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
土壤和沉积物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



姓名: 马建军
工作单位: 山东五洲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THBY-058
有效期: 2022.4—2025.4

合格项目
水质：污水、地下水、地表水、生活饮用水等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
土壤和沉积物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
和点检测：
固体废物现场采样；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等。

本报告结束

企业简介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大型检测仪器设备350余台，公司拥有一栋检测大楼，检测大楼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其中实验场所约4400平方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0余名。公司拥有省级CMA资质认定和省级农产品CATL资质认定，是一家从事食品、化工、环境检测的独立第三方公正的检测机构。2013年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分别被国家工信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集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权威、公正检验检测机构。

承建范围：

洗化、化肥、饲料、食品、农产品、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噪声、振动、电离辐射、重金属、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及一些食品中非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的检测。



公平 公正 科学 准确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陈集镇中心路1号

联系电话：0530-2798777

投诉电话：0530-2798777

公司邮箱：th-test@tom.com

公司网址：<http://www.th-test.cn>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 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01 月 15 日，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郓城县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项目建设内容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以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公式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项目位于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与规划一路东南交叉口往东 20 米路南。本项目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生产车间建设，主要建设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项目，该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厂房，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540m 米的后营村。项目总体布置分区明确，各建筑保持一定的距离，各分区布局紧凑，便于日常物流周转的进行，使物流通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郓城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06 月 27 日郓城县环境保护局

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郟环审〔2019〕203 号”，由于建设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8 月验收完成，目前二期建设完成并处于调试期间，调试期间进行二期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1 月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自行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结果，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监测报告并经现场核查，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组认为，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均无变化。二期工程生产工艺无板材加工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热压废气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更好的处理废气，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村民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粉碎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及造粒、挤出、喷丝工序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生产车间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生产车间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和 3#生产车间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和 3#生产车间挤出、喷丝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造粒机、螺杆挤出机、牵引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强度在 75~90dB(A)左右。采取隔声、隔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噪；运输车辆噪声则要求司机文明行车、减速禁鸣等尽量减少交通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废料、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

废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处置率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村民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模温机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

生产车间模温机天然气燃烧通过低氮燃烧方式，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200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100万张家具板）模温机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热压机工艺废气VOCs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7mg/m³、60mg/m³、7.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其颗粒物、VOCs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099kg/h、0.03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VOCs40mg/m³、2.4kg/h）及表 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200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100万张家具板）无组织VOCs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385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 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为2.0mg/m³。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为 50.9~56.3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为 43.4~48.4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产

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处置率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覆膜200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100万张家具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规范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台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巡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提高环保意识。

3、完善并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

4、依法对验收信息进行公开，公示结束后应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传项目相关信息，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覆膜 200 万张家具板建设项目（二期：年覆膜 100 万张家具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验收工作组 组长	建设单位	王先波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负责人	15662681877	王先波
验收工作组 其他组成 人员	建设单位	侯凤菊	山东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854061155	侯凤菊
	专业技术 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853011618	刘文信
		贾文仲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853011679	贾文仲
		田俊华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注册环保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师	18753000526	田俊华
	检测单位	齐西仓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技术员	13953021717	齐西仓